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国美通讯”）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大华”）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业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 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目前合伙人数量：196

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 人，较 2018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 150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 人。

截至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 人。

3、业务规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170,859.33 万元

2018 年度净资产金额：15,058.45 万元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240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 2.25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16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1）、批发和零售业（13）、房地产业（9）、建筑业（7）；资产均值：100.63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18 年度年末数：543.72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1 次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3 次	5 次	9 次	2 次
自律监管措施	无	1 次	2 次	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朴仁花，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5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王桥，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8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20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生刚，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2、上述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签字合伙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处分，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1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公司拟支付给其2020年审计报酬总计为人民币80万元，与去年一致。系按照大华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大华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

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考虑到公司审计事务的延续性，并综合大华的服务意识、专业能力和职业操守，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公司支付其报酬总计为人民币 80 万元。

（二）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韩辉先生、董国云先生、于秀兰女士针对公司续聘审计机构以及支付报酬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客观、公正、独立地出具审计报告，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委托。因此，我们认可并同意将上述议案列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议程。

2、独立意见

（1）综合考虑大华在 2019 年度审计中所表现出的敬业精神、服务意识和专业能力，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2）考虑公司规模及审计工作量，我们认为支付给大华的审计费用是合理的。

（3）公司董事会将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事务所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